

附件：

#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科技成果 评价鉴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估生态与环境保护修复领域科技成果，促进高、新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在生态与环境修复产业中的推广应用，推动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进入市场，并为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持有者改进、提高技术水平和为用户选择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提供技术参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生态与环境修复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是指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按照一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组织并依靠同行专家对科技成果的政策符合性、适用性、技术特点、技术水平、经济成本等进行综合评估和评价鉴定，得出科学结论的活动。

**第三条** 评价鉴定范围包括用于生态与环境修复领域中具有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应用科技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设计、新成果等）。

**第四条** 生态与环境修复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评价鉴定活动依据客观事实作出科学的评价鉴定。

## **第二章 生态与环境修复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的申请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申请生态与环境修复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鉴定的科技成果技术产权明确；
2.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及技术发展方向，应用前景较好；
3.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 产品和技术在同类技术中具有一定的特色和先进性。

**第六条** 申请生态与环境修复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申请方基本情况介绍；
3. 拥有技术（产品）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或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和声明；
4. 主要完成人员名单
5. 研发工作报告；
6. 技术报告；
7. 查新报告、专利或鉴定；
7. 用户使用情况证明材料；
8. 检测报告；
9. 设计与工艺图表；
10. 其他可证明成果先进性的资料。

### **第三章 生态与环境修复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专家遴选**

**第七条** 生态与环境修复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较高的环境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判断能力，熟悉被评价鉴定内容及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

2.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科学道德，认真严谨，秉公办事，客观公正，热心环境科学技术事业，敢于承担责任。

**第八条** 遴选评价鉴定专家应当遵循的原则：

1. 随机原则。参与具体评价鉴定活动的评价鉴定专家一般应从评价鉴定专家库中依据要求和条件随机遴选。

2. 回避原则。与被评价鉴定方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的评价鉴定专家不能参与评价鉴定。

**第九条** 建立健全生态与环境修复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专家库。

评价鉴定专家库应包括来自研究与发展机构、大学、事业、企业等单位的科学技术专家、经济学家和管理专家等，并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及时更新。

### **第四章 生态与环境修复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程序**

**第十条** 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有：

1. 是否属于验收、评审或评价鉴定范围内的技术成果；
2. 提交的申请表和文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要求；
3.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排序是否正确，有无成果权属争议等问题。

**第十一条** 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有：

1. 是否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2. 文件和技术资料内容是否正确、详实；
3. 初步判断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成熟性、可靠性、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等。

**第十二条** 评价鉴定可采用会议评审形式。

采用会议评审时，根据所评成果的情况，由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组织同行专家 3-5 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结论必须经到会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评审委员填写评审意见表，组织评审单位安排专人对评审意见进行整理、汇总，评审结论必须经通信评审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专家组应根据成果完成情况，据实提出评审结论，结论应包括：

1. 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并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
2. 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否完备并符合规定；

3. 成果的实用价值、作用以及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推广应用的可行性；

4. 成果的科学价值和意义，观点、方法、理论等的创新性、先进性和达到的水平；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召开专家评议会时，将完整的符合数量要求的整套材料提交会议；申请单位应如实介绍有关技术情况并回答专家问询的问题。

**第十五条** 评价鉴定单位对作出的评价鉴定结论负责。所有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最后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给出统一格式的技术评价鉴定意见并加盖公章。这些成果将通过我会公众号、“浙江生态环境网”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推广。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对申请单位的技术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收费标准按评议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协议书中约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